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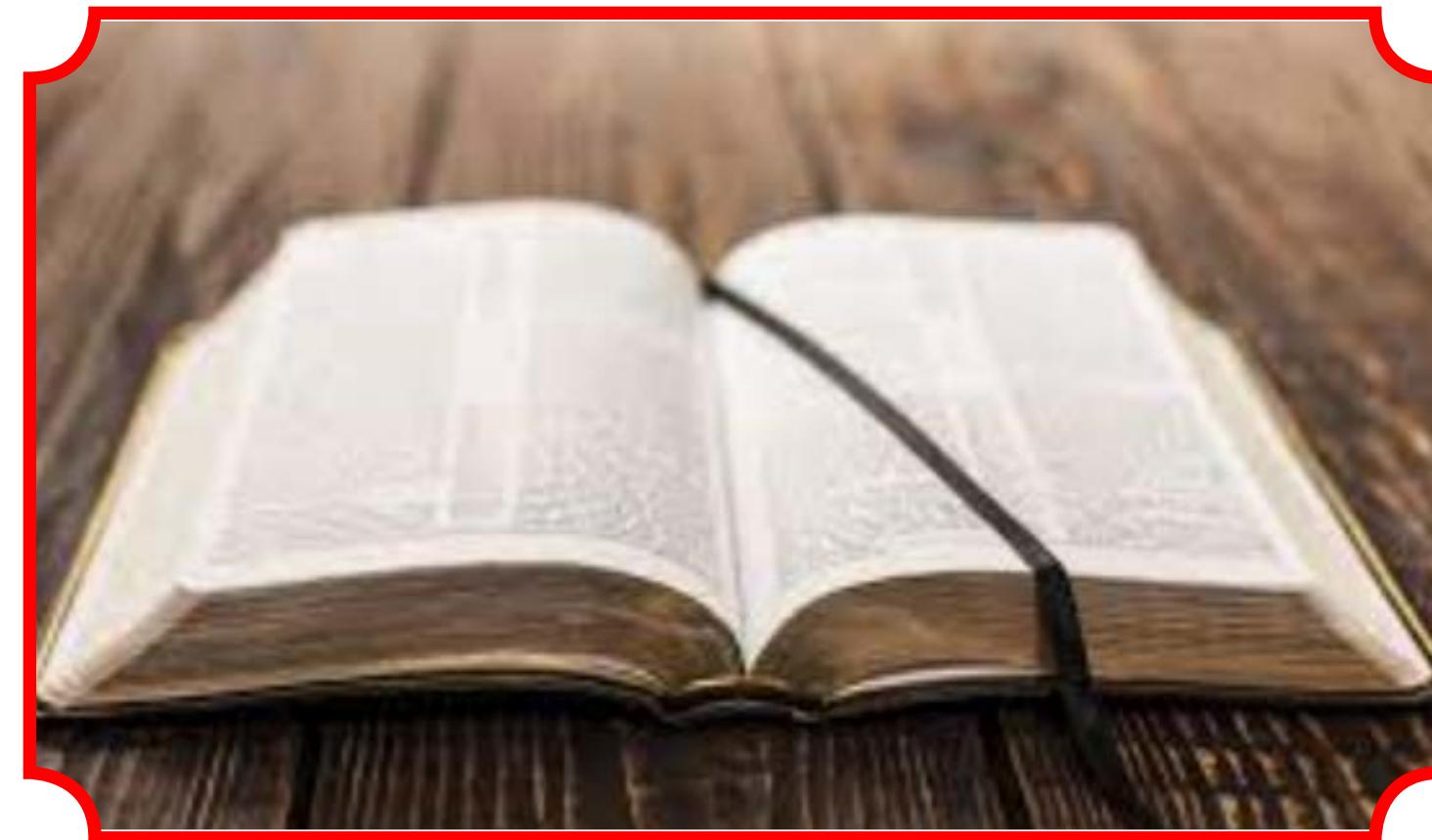
歡迎您！
參加我們的主日學。

請把您的手機靜音！
謝謝您！

我們的主日學九點三十分開始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希伯來書

基督的贖罪祭

8/6/2023

主題：基督的贖罪祭

簡介 (10 : 1-18)	1
基督的贖罪祭 (10 : 1-18)	2
舊約的贖罪祭 (10 : 1-4)	4
新約的贖罪祭 (10 : 5-10)	11
永遠的贖罪祭 (10 : 11-18)	16
總結 (10 : 1-18)	23

- ◆ 這段經文與上文的關係：
 - ❖ 這不是重述前面的經文；
 - ❖ 而是對希伯來書論證的結論；
 - ❖ 也是整封書信中心教導的總結。
- ◆ 重複引用耶利米書 31：31-33 增強整個 8：1～10：18 節的連貫性：
 - ❖ 完美，成聖，與赦免；
 - ❖ 祭品，獻祭，與罪孽。
- ◆ 回顧以色列人在律法下的生活：
 - ❖ 猶太基督徒對猶太教的看法；
 - ❖ 用新約的觀點勸勉他們不要回到以前信仰的生活中。

- ◆ 作者以這段經文作為從第七章開始的「麥基洗德」論述的結論：
 - ❖ 律法不能使人變得完美；
 - ❖ 基督的死是順服神的旨意；
 - ❖ 基督的死使信徒得以成聖；
 - ❖ 為罪而獻祭已經被神廢除。
- ◆ 這段經文比較獻贖罪祭的果效：
 - ❖ 舊約的贖罪祭 (10：1-4)；
 - ❖ 新約的贖罪祭 (10：5-10)；
 - ❖ 永遠的贖罪祭 (10：11-18)。
- ◆ 基督的一次獻祭、完全實現神救贖的計劃——基督徒成聖。

¹律法既然是以後要來的美好事物的影子，不是本體的真象，就不能憑著每年獻同樣的祭品，使那些進前來的人得到完全。²如果敬拜的人一次得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那麼，獻祭的事不是早就停止了嗎？³可是那些祭品，卻使人每年都想起罪來，⁴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把罪除去。⁵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時候，就說：「祭品和禮物不是你所要的，你卻為我預備了身體。⁶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所喜悅的；⁷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神啊！我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⁸前面說：「祭品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所要的，也不是你所喜悅的。」這些都是按照律法獻的；⁹接著又說：「看哪！我來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可見他廢除那先前的，為要建立那後來的。¹⁰我們憑著這旨意，藉著耶穌基督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已經成聖。

¹¹所有的祭司都是天天站著事奉，多次獻上同樣的祭品，那些祭品永遠不能把罪除去。¹²唯有基督獻上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來。¹³此後，只是等待神把他的仇敵放在他的腳下，作他的腳凳。¹⁴因為他獻上了一次的祭，就使那些成聖的人永遠得到完全。¹⁵聖靈也向我們作見證，因為後來他說過：¹⁶「主說：『在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他們所立的約是這樣：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思裡面，寫在他們的心上。』」¹⁷又說：「我決不再記著他們的罪惡，和不法的行為。」¹⁸這一切既然都赦免了，就不必再為罪獻祭了。

¹律法既然是以後要來的美好事物的影子，不是本體的真象，就不能憑著每年獻同樣的祭品，使那些進前來的人得到完全。²如果敬拜的人一次得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那麼，獻祭的事不是早就停止了嗎？³可是那些祭品，卻使人每年都想起罪來，⁴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把罪除去。

¹律法既然是以後要來的美好事物的影子，不是本體的真象，就不能憑著每年獻同樣的祭品，使那些進前來的人得到完全。

1. 作者再次強調整個利未祭司獻祭的普遍無效性：

- 1) 這節重複了前文的論述；
- 2) 對比舊約與新約接近神的方式；
- 3) 對舊秩序的不足之處有一個簡潔的陳述（第 1-4 節）。

2. 「影子」，「本體」：

- 1) 「影子」永遠不能完整的顯現「本體」的真象；
- 2) 「影子」充其量只能給出「本體」最粗略的輪廓；
- 3) 律法是「影子」、要來的是「本體」。

¹律法既然是以後要來的美好事物的影子，不是本體的真象，就不能憑著每年獻同樣的祭品，使那些進前來的人得到完全。

3. 「要來的美好事物」：

- 1) 「但基督已經來了，作了已經實現的美好事物的大祭司；」 (9:11)
- 2) 基督帶來了永恆的救贖和不受限制的可以敬拜永生神的機會；
- 3) 基督是唯一絕對美好的，因為他完成了舊約無法提供的救贖。

4. 「每年獻同樣的祭品」：

- 1) 作者心目中最重要的祭祀仍然是每年贖罪日的獻祭；
- 2) 年復一年，同樣的獻祭必須一遍又一遍地重複；
- 3) 舊秩序永遠無法使信徒達到完美救贖的境界。

²如果敬拜的人一次得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那麼，獻祭的事不是早就停止了嗎？

1. 從重複的獻祭得出的結論：

- 1) 如果能達到完美的果效，那獻祭就可以停止了；
- 2) 但是在舊制度下獻祭卻沒有停止：
 - (1) 獻祭的作用是潔淨自上次獻祭以來所犯的罪；
 - (2) 獻祭對犯罪的根源卻無能為力。

2. 在舊制度下、所有敬拜者都知道他們最終得還是沒有得到潔淨。

²如果敬拜的人一次得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那麼，獻祭的事不是早就停止了嗎？

3. 「一次」和「不再」的對比：

- 1) 在舊制度之下、所有敬拜的人在獻贖罪祭時都知道他們還沒潔淨；
- 2) 通過人的罪惡感不斷地提醒人必須不斷的重複的獻贖罪祭；
- 3) 這與基督獻祭的效果完全相反：
 - (1) 「把自己作為祭品獻上，好除掉罪。」 (9 : 26)；
 - (2) 最終的結果、基督為他的子民獻上完美的祭、也完成贖罪的工作。

³可是那些祭品，卻使人每年都想起罪來，⁴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把罪除去。

1. 贖罪日每年重複舉行的儀式、年復一年的提醒人所犯的罪；
2. 人對自己的罪採取的行動：
 - 1) 認罪悔改；
 - 2) 持續犯罪。
3. 神對罪採取的行動——「二選一」：
 - 1) 敕免人犯的罪；
 - 2) 審判人犯的罪；
4. 在贖罪的儀式上，人感覺罪得到神的赦免，因此得到良心上的平安。

³可是那些祭品，卻使人每年都想起罪來，⁴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把罪除去。

5. 「那些祭品」、「不能把罪除去」：

- 1) 不能除罪是人本身道德上的不能，而不是神不能；
- 2) 在律法下、獻祭贖罪的意圖是暫時的；
- 3) 因此獻祭對於消除罪不可能永久有效。

6. 有聖殿敬拜背景的猶太基督徒需要反思：

- 1) 舊約的獻祭是神的恩典，但永遠無法實現完全消除罪孽；
- 2) 舊約獻祭制度之所以有效、只是因為它預示著基督最終和最完美的獻祭。

⁵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說：「祭品和禮物不是你所要的，你卻為我預備了身體。⁶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所喜悅的；⁷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神啊！我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⁸前面說：「祭品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所要的，也不是你所喜悅的。」這些都是按照律法獻的；⁹接著又說：「看哪！我來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可見他廢除那先前的，為要建立那後來的。¹⁰我們憑著這旨意，藉著耶穌基督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已經成聖。

⁵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祭品和禮物不是你所要的，你卻為我預備了身體。⁶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所喜悅的；⁷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神啊！我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

1. 由於牲畜獻祭的不足，需要一種更有效的方法：
 - 1) 作者引用詩篇 40 篇 6-8 節；
 - 2) 以預言的型式應用到「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
 - (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情形；
 - (2) 耶穌基督順服他父的旨意為人贖罪。
2. 「為我預備了身體」：
 - 1) 詩篇的經文「你開通了我的耳朵」；
 - 2) 作者引用《七十士譯本》的經文。

⁵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祭品和禮物不是你所要的，你卻為我預備了身體。**⁶**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所喜悅的；**⁷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神啊！我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

3. 這引用的經文，顯示利未人獻的祭：

- 1) 「**祭品和禮物**」：一般性的獻祭、如牲畜和穀物的奉獻；
- 2) 「**燔祭和贖罪祭**」：代表性的獻祭、在律法中，有明文規定的名稱與程序；
- 3) 它們包含了整個利未祭司獻祭的制度；
- 4) 說明基督獻上他自己完美的贖罪獻、超越了利未祭司所有獻的祭。

4. 「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

- 1) 在神準備好了耶穌的身體之後，「道成肉身」應驗了這詩篇的經文；
- 2) 將詩篇的話指向耶穌基督的生命和他的事工。

新約的贖罪祭（10：8-9）

⁸前面說：「祭品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所要的，也不是你所喜悅的。」這些都是按照律法獻的；⁹接著又說：「看哪！我來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可見他廢除那先前的，為要建立那後來的。

1. 這裡重複第 5-7 節，再次強調神的新舊救贖方式之間的對比：
 - 1) 「先前的」舊約——以色列人行律法所規定的祭祀；
 - 2) 「後來的」新約——基督完全服從神的旨意而建立的祭祀。
2. 這兩節經文解釋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宣言：
 - 1) 宣布廢除「先前的」舊約所獻祭的儀式；
 - 2) 宣布建立「後來的」新約一勞永逸的祭。

新約的贖罪祭（10：10）

¹⁰我們憑著這旨意，藉著耶穌基督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已經成聖。

1. 「憑著這旨意」：

- 1) 指的是剛才引文中提到的神的旨意；
- 2) 神的旨意完全地體現在耶穌基督完全的順服中；
- 3) 耶穌基督的順服直接的效果就是讓信徒成聖了。

2. 「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已經成聖」：

- 1) 基督道成肉身，因為他要用他的身體獻祭來消除世人的罪孽；
- 2) 基督的子民他們內心的罪孽得到潔淨，「就已經成聖」了；
- 3) 基督的子民與神同在，從此以後他們可以向神獻上蒙悅納的敬拜。

¹¹所有的祭司都是天天站著事奉，多次獻上同樣的祭品，那些祭品永遠不能把罪除去。¹²唯有基督獻上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來。¹³此後，只是等待 神把他的仇敵放在他的腳下，作他的腳凳。¹⁴因為他獻上了一次的祭，就使那些成聖的人永遠得到完全。¹⁵聖靈也向我們作見證，因為後來他說過：¹⁶「主說：『在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他們所立的約是這樣：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思裡面，寫在他們的心上。』」¹⁷又說：「我決不再記著他們的罪惡，和不法的行為。」¹⁸這一切既然都赦免了，就不必再為罪獻祭了。

¹¹所有的祭司都是天天站著事奉，多次獻上同樣的祭品，那些祭品永遠不能把罪除去。¹²唯有基督獻上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來。

1. 第 11-14 節集中討論基督現今的榮耀：

- 1) 補充第 10 節中關於耶穌獻祭的說明；
- 2) 雖然強調停止了獻祭，但這並不是結束獻祭——耶穌成為人的中保；
- 3) 將基督的死與基督的名被高舉聯繫在一起：
 - (1) 「他作成了潔淨罪惡的事，就坐在高天至尊者的右邊。」 (1：3) ；
 - (2) 「我們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他已經坐在眾天之上至尊者的寶座右邊，在至聖所和真會幕裡供職；」 (8：1-2) 。

¹¹所有的祭司都是天天站著事奉，多次獻上同樣的祭品，那些祭品永遠不能把罪除去。¹²唯有基督獻上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來。

1. 祭司的位置：

- 1) 祭司「天天站著事奉」；
- 2) 基督「在神的右邊坐下來」；

2. 獻祭的次數：

- 1) 祭司「多次獻上」
- 2) 基督「獻上了一次」；

3. 獻祭的目的：

- 1) 祭司「永遠不能把罪除去」；
- 2) 基督「永遠有效的贖罪祭」。

永遠的贖罪祭（10：13）

¹³此後，只是等待神把他的仇敵放在他的腳下，作他的腳凳。

1. 這經文來自基督為王登基加冕的情形：

- 1) 大祭司也承擔了君王的職務；
- 2) 作為君王，他不會允許敵人得逞。

2. 「只是等待」——隱含著對基督徒的警告與勸勉：

- 1) 不要成為那被高舉的君王基督的仇敵；
- 2) 應該成為那被高舉的大祭司基督的朋友；
- 3) 要保持對基督的忠誠；
- 4) 「如果我們把起初的信念堅持到底，就是有分於基督的人了。」（3：14）

永遠的贖罪祭（10：14）

¹⁴因為他獻上了一次的祭，就使那些成聖的人永遠得到完全。

1. 基督通過他自己獻上他自己的身體為贖罪祭：

- 1) 一勞永逸地完成了歷代利未人的獻祭從未完成的事情；
- 2) 他的信徒因此成為被潔淨的人；
- 3) 這些被潔淨的人現在永遠成為神的聖民。

2. 「那些成聖的人永遠得到完全」：

- 1) 基督親自召集了所有他所代表的人，與他們分享他的完美；
- 2) 那些不斷被成聖的人、也連續不斷地受到一次獻祭的有效性。

永遠的贖罪祭（10：15-16）

¹⁵聖靈也向我們作見證，因為後來他說過：¹⁶「主說：『在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他們所立的約是這樣：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思裡面，寫在他們的心上。』」

1. 希伯來書第 8 章引用了耶利米書 31:31-34 的預言，證明舊約已經過時了；
2. 現在再次引用它是為了確立新約所開創的「完美」時代的永久性：
 - 1) 完美的事物與新約有緊密的關係；
 - 2) 用它解釋基督獻祭所達到的效果。
3. 這些話是先知在默示下說的，被引用為聖靈的話：
 - 1) 被視為聖靈對作者的論點的證實；
 - 2) 新約將神的律法以及執行這些律法的意願和能力植入到他子民的心中。

永遠的贖罪祭（10：17-18）

¹⁷又說：「我決不再記著他們的罪惡，和不法的行為。」¹⁸這一切既然都赦免了，就不必再為罪獻祭了。

1. 在新約中，神不再紀念人們的罪惡：

- 1) 神不斷地記念人犯的罪，人就必須不斷地獻贖罪祭；
- 2) 人的罪從神的記錄中刪除了、意味著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贖罪祭：
 - (1) 基督獻上自己為贖罪祭，證實了這預言；
 - (2) 由於新約應許了寬恕，因此不再需要這樣的贖罪獻。

2. 希伯來書論述的結論——基督所獻上的完美祭物最終是為了消除舊約的獻祭：

- 1) 一個新時代已經來臨、新約已經生效，利未記中的獻祭已經過時了；
- 2) 無論作者想要傳達什麼信息，都在基督裡得到了更完美救贖的實現。

總結 (10：1-18)

基督的贖罪祭

- ◆ 舊約的贖罪祭 (10：1-4)：
 - ❖ 律法是美好事物的影子；
 - ❖ 舊約重複的贖罪祭無效。
- ◆ 新約的贖罪祭 (10：5-10)：
 - ❖ 神準備了耶穌的身體；
 - ❖ 耶穌也順服神的旨意；
 - ❖ 耶穌獻自己為贖罪祭。
- ◆ 永遠的贖罪祭 (10：11-18)：
 - ❖ 耶穌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
 - ❖ 神赦免人一切的罪惡；
 - ❖ 人就不必再為罪獻祭。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舊約祭司的贖罪祭沒有效果；
 - ❖ 新約耶穌的贖罪祭永遠有效；
 - ❖ 耶穌一次獻祭使人成聖得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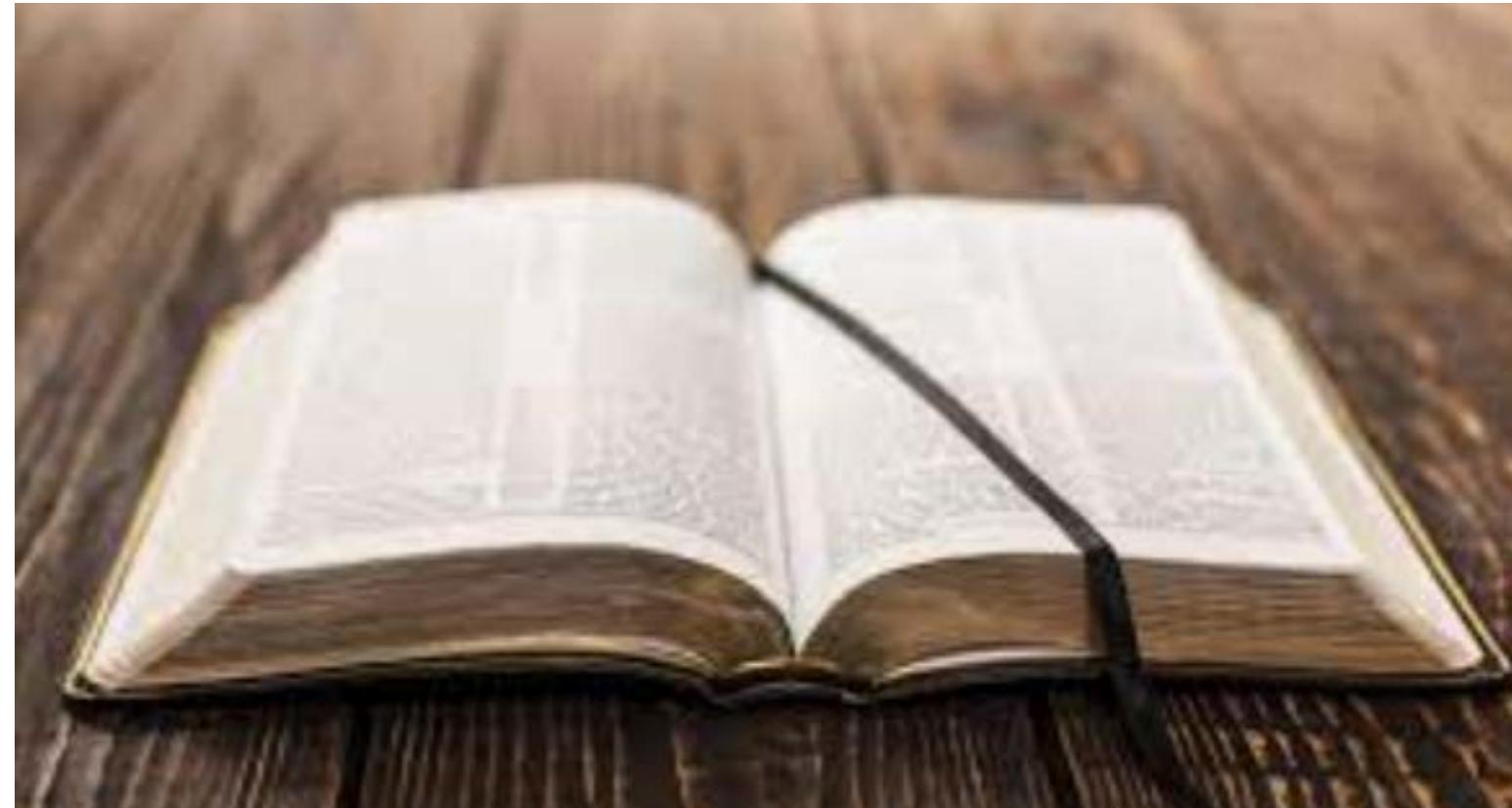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耶穌為我的罪而死，我會因為我的罪，讓耶穌再死一次嗎？

～ 約翰一書 1:9 ～

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潔淨我們脫離一切不義。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希伯來書

基督的贖罪祭

結束